

广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广政〔2016〕23号

关于印发《广武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武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广武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灰霾天气，着力解决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经镇政府研究，决定自今日起，集中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认真落实新《环保法》要求，以遏制扬尘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预防复合型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行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努力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新市镇。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坚决遏制扬尘污染

严格按照郑州市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要求，突出建筑施工、拆迁工地、道路建设、运输、清扫，料场、堆场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各项控制措施，严格督查追究，全面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督促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1、工作要求

以6个100%为总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

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密闭率达到 100%)。其中任意一项未达到 100%，整个工地视为不合格。

2、责任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管理，谁施工谁防治”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

(1) 工业办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统一管理协调。同时负责协调重点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责任人：田世军 负责人：张建

(2) 社区办综合协调，后王社区、中心社区、唐垌社区、董庄社区、桃花源社区、樊河社区建设负责部门具体负责社区工地及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民政所负责思念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办负责清华园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创建绿色工地活动，进行评比考核，将扬尘污染防控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责任人：李政 负责人：代中和

具体负责人：后王社区	郭新利	任伟娟
中心社区	李政	代中和
唐垌社区	李明	任丙强
董庄社区	孙春峰	张科
桃花源社区	杜朝辉	赵根群
樊河社区	马志强	谈国顺

(3) 村镇办负责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工作；建筑

渣土运输、垃圾清运扬尘的监管；负责镇区范围内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现象查处工作。

责任人：马坤 负责人：张明

（4）路网办负责广武分局配合开展上路行驶的易撒漏物资运输车辆的执法工作，并协调对镇域主要道路机扫、洒水。

责任人：李明 负责人：任丙强

（5）农业办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人：李政 负责人：张彦明

（6）国土所负责指导和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

责任人：马坤 负责人：马运生

（二）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

加强一般行业企业内部管理，原材料入库，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硬化绿化，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正在环境综合整治验收的后王村的一家碳素企业，要严格验收标准，加快验收进度，若通不过验收，坚决勒令停产。完善工为企业污染监控防治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人：田世军 负责人：张建

（三）强力推进燃煤锅炉拆改

对2013—2014年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开展回头看，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擅自建设燃煤锅炉、拆改不彻底、改造后恢复使用燃煤等违法行为，严格控制镇域范围内燃煤锅炉存在。

责任人：田世军 负责人：杜平

（四）积极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

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继续鼓励社会黄标车提前淘汰；全面完成荥阳市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责任人：牛华伟 负责人：郭英杰

（五）禁止露天烧烤和随意焚烧垃圾

旅游办、风沙办、黄开办加强对景区、森林公园、黄河滩区、各行政村露天烧烤的管理力度，集中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广无烟烧烤技术。

责任人：杜朝辉、吴海聚、张旭、各包村领导

负责人：樊晓继、赵根群、李青山、各包村主任

农办、村镇办要严肃查处随意焚烧秸秆、垃圾、杂物行为。

责任人：李政、马坤 负责人：张彦明、张明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活动的领导，镇政府成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广武镇镇长	张佳涛
副组长	广武镇副镇长	田世军
成 员	广武镇党政办	车 闪
	广武镇工业办	张 建
	广武镇统计站	秦连英
	广武镇农 办	张彦明

广武镇社区办	代中和
广武镇黄开办	李青山
广武镇民政所	张 科
广武镇旅游办	赵根群
广武镇风沙办	樊晓继
广武镇三资办	惠晓鹏
广武镇劳保所	王 刚
广武镇社管办	任喜红
广武镇信访办	樊俊杰
广武镇路网办	任丙强
广武镇移民办	车 钊
广武镇项目办	谈国顺
广武镇村镇办	张 明
广武镇应急办	郭英杰
广武镇计生办	任伟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业办,张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落实。

(二) 严格执法监管

要加大新《环保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力度，按照新《环保法》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环境监管执法职责。配合市环保局，强化环保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建议由主管部门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附件：1.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2.城乡道路的维修、养护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3.城乡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4.城乡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
5.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6.拆除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7.农田水利工程养成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8.绿化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附件 1: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地点、规模、施工周期和区域文化，设置与周边建筑艺术风格相协调的实体砖砌围墙，次干道高度不低于 1.8 米，主干道高度不低于 2.5 米，墙体上方应设置景观灯，达到整体、统一、美化、亮化。施工现场围墙外地面，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3.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点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场区起尘部位和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并采用不同的硬化、绿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5.大门应根据工程地点、特点、规模、施工周期及所处地域，以及本企业文化，设置工地大门，工地大门应采用金属门

扇，且净宽不小于5米；工地出入口大门应设置灯箱式门头，箱内设置灯光，门头应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工程名称。

6.工地现场出入口应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7.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8.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9.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覆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10.渣土、混凝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禁黄标车进入施工现场内从事装运活动。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1.施工现场应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各区域内保洁，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并做到大门及门前三

清。保洁员应每天对工地现场洒水三至五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保持现场湿润。

12.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3.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区域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4.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区域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5.施工单位要制定施工及车辆运输保通措施，建筑材料及垃圾严禁在场外堆放且不得占压人行道和城市道路，出入口设置应尽量避免避开主干道，周围应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期间应派专人负责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值守、警戒、指挥和畅通工作。

16.施工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未经许可严禁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中、高考期间全天禁止施工。

17.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人防工程。

附件 2:

城乡道路的维修、养护扬尘污染治理 工作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做到全部封闭管理及围挡设置，应符合《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3.施工范围内拆除的旧侧石、道板、道路结构层等固体废物，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整齐堆放。

4.运输渣土的车辆驶离工地现场时，应清扫车体、车轮，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带泥。

5.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不超载，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

6.施工现场内，功能分区合理，材料堆放，机具设备存放，土方存放整齐有序。

7.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施工土方及临时堆放的渣土，均有遮盖，并遵守洒水降尘的要求，做到无扬尘现象。

8.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附件 3:

城乡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4.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5.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6.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7.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8.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9.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

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附件 4: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

- 1、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 2、清扫保洁质量好，清扫时遇较多浮土可能扬尘的路段要减少清扫辐度，避免扬尘。
- 3、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实行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机械化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 2 次（最高气温低于 5℃时停止），洒水降尘冬季（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根据天气清况洒水降尘每天 1 次，夏季（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每天 2 次，根据气温和大气污染程度随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 4、无违章作业。如：往雨污水井、花坛内扫、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等行为。
- 5、清扫车先要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土箱调整到扫进土不遗漏为宜。
- 6、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 7、洗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附件 5:

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工作标准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工程公示牌及警示标志

1.公示牌内容：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管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管单位投诉电话。

2.设置位置：公示牌设置在施工现场两端，范围较大的，每 200 米设置一块。

3.警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

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

1.环境保护牌内容：项目名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设置位置：公示牌设置在施工现场两端。

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围挡

1.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围挡，两端可以设置出入口，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人行道整修及管线抢修工程施工作业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可移动围挡。

2.主干道及重要区域（见附表）应使用统一的围挡和规范

的温馨提示语。

围挡规格 2 米×1.8 米，采用蓝色板材和白色立柱及上下装饰横梁，下方用 20-30 厘米宽黄黑线条警示带，围挡每间隔 50 米设置一块带温馨提示语的施工围挡。

3.围挡应定时规整，擦洗，保持规范、整洁。

四、施工现场场地管理

1.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2.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车辆需要进入围挡内运送材料或土方的，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3.施工现场建设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4.施工场地及保通道路应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湿润，无明显浮尘。

五、施工现场降尘措施

1.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2.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

建筑材料应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3.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4.施工或产生的污泥、尘土应及时清理，洒水降尘，材料码放整齐，确保工作面整洁有序。

5.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输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6.渣土运至指定弃土场后，短时间暴露的应覆网遮盖，长时间暴露的应植草绿化，防止产生场尘。

附件 6:

拆除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 征迁实施单位在拆除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标明发包方、施工方责任人及电话等。

2. 拆除土地周围设置稳固、整齐、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见无缝隙，拆除施工期间，围挡应均匀设立公益广告。

3. 人工或机械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湿式作业法，配合洒水降尘设备，按照定期洒水和伴随洒水相结合的办法施工，抑制扬尘飞散。

4.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5. 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6.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每天早晚分别洒水不得少于 1 次；拆除待建工地不能够开发的，对场地内裸露土地进行硬化，作为临时停车场和临时疏导点；或者进行临时绿化，临时绿化可采取用种植浮土覆盖后，撒草籽进行绿化，并辅助洒水喷淋

防治扬尘。

7.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明确专人冲洗或者清理车辆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8.施工现场严禁溶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严禁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清运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并对现场采取密目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本标准适用违章建筑拆除、国有征收、城中村、集体土地建筑物拆除工地和拆除待建空地。

附件 7:

农田水利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主要加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4.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应扫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扫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将洒水次数。

5.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6.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有遮盖。

7.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8.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严禁进

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

附件 8:

绿化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

1.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2. 行道树栽植后，应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3.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 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5. 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7. 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